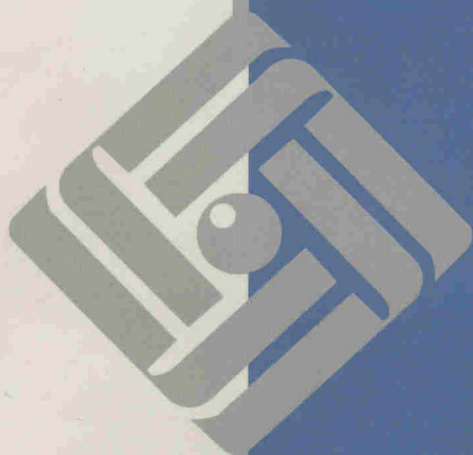


厦门经济研究

1994——2004 研究成果选编



厦门市经济研究所

厦 门 经 济 研 究

1994—2004 研究成果选编

(下)

厦门市经济研究所

2004 年 5 月

主 编：吴 强
副 主 编：黄先志、戴松若
执行副主编：彭朝明
编 辑：林永杰、林 敏
责 任 编 辑：彭朝明

前 言

厦门市经济研究所成立于1994年，隶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其前身是厦门市计委经济研究所，2003年事业单位改革后更名。回眸10年，厦门市经济研究所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现拥有6个内设部门20多名职工（其中高级职称6人），成为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的重要力量。

10年来，厦门市经济研究所以服务市委、市政府、市计委工作中心为宗旨，致力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对策问题、特区经济理论问题、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管理方法，以及港澳台、东南亚和欧美等地经济发展比较等方面的研究，并提出了较为可行的建议和措施，为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10年来，研究所参与了厦门市经济运行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的跟踪分析；厦门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研究编制；参与市委、市政府、市计委重要文件的调研和起草；参与了对市政府出台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分析、评估和测算；承担国家计委、市委、市政府和市计委下达的各类研究任务；承担市、区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课题研究，涌现出大量的优秀调研成果。现将主要研究成果汇编成册，便于社会各界人士查阅。同时，以此来庆祝厦门市经济研究所建所10周年。

目 录

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研究

..... 吴 强、陈 鹭、林 红等 (1)

厦门经济特区的回顾与展望 彭朝明、黄先志 (12)

厦门市在建、待建旅游项目建设情况及建议

..... 彭朝明、黄彩霞、林海平 (26)

厦门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对策研究

..... 黄先志、罗会明、刘 平 (32)

加快厦门城市化进程若干问题研究

..... 戴松若、张立峰、林汝辉等 (54)

厦门市扩大社会投资的对策研究

..... 彭朝明、黄先志、戴松若 (84)

厦门市证券业发展的若干对策研究

..... 彭朝明、黄先志 (100)

加快厦门岛内国有工业企业外迁改造的对策研究

..... 罗会明、吴 强、黄彩霞 (113)

同集高新技术园区周边农村城镇化发展思路研究

..... 林汝辉、邓泽荣 (120)

国家土地政策调整对厦门岛外开发的影响及对策	彭朝明、罗会明 (131)
厦门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彭朝明、吴 强、戴松若等 (140)
建立厦门特区综合创新体系的研究	黄先志、罗会明 (153)
发展服务业 壮大 GDP … 戴松若、黄先志、陈 鹭等	(167)
厦门市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	林 红、吴 强、彭朝明 (180)
提升厦门岛外房地产业发展水平的研究	黄彩霞、吴 强、林永杰等 (185)
提高区级财政投资能力的对策研究	林 红、罗会明、曾繁振 (197)
厦门市与相关港口城市产业发展比较研究	吴 强、林 红、戴松若等 (209)
世界主要国际航运中心的形成与发展	吴 强、林 红、戴松若等 (235)
香港、新加坡、高雄、釜山、神户五大港口城市比较研究	吴 强、林 红、戴松若等 (250)
关于厦门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的调研报告	吴 强、彭朝明、林汝辉 (264)
扩大消费需求的若干建议	戴松若、黄先志、彭朝明等 (282)

走厦门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 戴松若、黄先志、罗会明等 (293)

厦门发展流量经济若干对策探讨

..... 戴松若、欧阳元生、谢 强 (313)

厦门市 2004 - 2005 年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彭朝明、李晓燕 (323)

厦门市社会福利保障政策的若干问题研究

..... 黄先志、戴松若、罗会明等 (333)

厦门东部工业区开发方案 黄先志 (346)

厦门地区高校后勤社会化的发展纲要

..... 黄先志、杨 权 (353)

推动厦门中小企业发展的对策研究

..... 黄彩霞、林 红、林 敏等 (361)

建设海湾型城市的筹资方法创新问题研究

..... 罗会明、林汝辉 (371)

加快厦门市公共事业改革的若干问题研究

..... 纪志聪、黄先志、彭朝明等 (387)

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研究

21 世纪，将是世界高新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科技实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地区、国家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积极开展厦台两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研究，对推动厦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高厦门市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推进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的必要性分析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高产业层次的需要

加强厦台高新技术产业的合作，主动接受台湾高科技产业辐射，积极引进台湾高新技术成果、人才和企业，开展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与台湾科研结构、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推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生产力，有利于改造我市传统产业，引导产业结构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为主的方向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2. 参与国际分工协作，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需要

加强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有利于厦门充分利用台湾高新技术产业在全球的市场销售渠道、产品品牌以及营销战略，参与国际分工协作，提高厦门高新技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增加全球市场的份额。

3. 建设海峡两岸繁荣带，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需要

实现海峡两岸的和平统一是祖国的伟大事业。两岸经贸关系

的发展是推动两岸政治关系的基础，推进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有利于两岸优势互补，增强海峡两岸经济实力，尤其是有利于加强两岸交流，增强相互认识、理解和信任，推动祖国和平统一大业顺利实现。

二、推进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的可行性分析

1. 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现状的简要评价

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较快，已基本形成一区多圆的格局，但整体上不均衡，主要以引进跨国公司、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为主，自主研发的规模和能力还相当有限，孵化功能尚未充分发挥。到 2000 年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5 个，高科技开发区 1 个；全市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28 家、其中外资高新企业约占 42.9%；产值 208 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比重的 29.8%；三项科技经费支出 1.75 亿元，约占 GDP 的 0.4%；主要高新技术企业分布在电子、机械、化工、海洋工程技术、生物及医药、现代农业等行业。

台湾高新技术产业在电子资讯、生物科技、高新农业技术、化工等方面较发达，是世界第三大信息产品生产基地，高新技术产品在上世界上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科研投入较大，自主研究能力也较强，1997 年台湾的 R&D 支出 1748.21 亿新台币，占 GDP 的 2.15%。

2. 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的潜力

从台湾方面看，高新技术产业转移有着紧迫性。近年来，台湾经济的快速发展受本岛资源制约，急需向外拓展发展空间和占领市场，尤其是台湾高新技术企业受土地和劳动力价格影响，成本较高，而大陆则有丰富的土地和廉价的科技人才，且大陆将面临加入 WTO 组织，将进一步削减或取消关税，市场和利益将驱使台湾高新企业向大陆转移。同时，由于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

家和地区在大陆投资日益增加，其中不乏许多高科技产业向大陆转移，目的是要抢占中国市场，这使台湾产业向大陆转移面临着挑战，台湾方面越来越认识到要占领中国市场仅依靠原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是不够的，更多要转向依靠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企业。台湾经济基础体系的脆弱性也是其高新技术企业寻找外部发展空间的重要因素，“9. 21”大地震给台湾电子资讯业带来的巨大损失就足以说明台湾的电力系统等经济基础的脆弱性。

从厦门方面看，有着与对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的优势。首先是区位优势。厦门与台湾一水之隔，有着相同闽南文化和悠久的历史渊源；经贸往来也较为频繁，尤其是经济特区建立以来，发展更为迅速，已从原来的民间单纯商品交换发展到多层次的经贸交往与合作，形成了以台商直接投资为主、以商品贸易为纽带的经贸合作框架，成为了我国引进台资、进行经贸合作的重要窗口。其次是经济实力优势，我市经济发展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经济实力在不断增强，电子、机械、化工等支柱产业发展较为集中、布局较为合理，科研力量较为雄厚，且有良好的港口、航空、通讯以及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优势。第三是生态环境优势，厦门的气候与自然环境较好，是著名的风景旅游城市、国家级卫生城市、国爱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很适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第四是地方政策优势，厦门是国家四大经济特区之一，有着较主优惠的政策，尤其是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更优惠的地方政策。

3. 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面临的困难和障碍

从客观方面看。首先，台湾当局的限制政策，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台湾高新技术产业向大陆转移。众所周知，台湾当局反对一个中国立场，或明或暗搞台独，是制约厦台经贸关系发展的重大制约因素。从1993年“南向政策”（台湾当局害怕其经济过分依赖大陆，鼓励台商到东南亚国家投资的政策）、1996年的“戒

急用忍”政策（进一步限制台湾大企业、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到大陆投资的政策），到陈水扁上台后对两岸“三通”的态度没有实质性转变、朱亚衍市长高雄之行难以如愿，都说明台湾现行的许多政策都会影响到一批产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到厦门投资。其次，国际利用台资的竞争加剧。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效仿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尤其是东南亚诸多国家和地区，出台各种优惠政策、开辟许多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广泛吸引台商投资，使国际上对台资的需求剧增，加大了厦门引进台湾资本的难度。第三，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即将加入 WTO 组织，经济特区的一些优惠政策将难以体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也将逐步向中西部转移，同时，将形成我国沿海、沿江、沿边以及中西部地区全方位对外开放，将形成全国各地引进台资的竞争局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厦门对台湾高新技术产业的引进。

从主观方面看。我市经济规模小、市场辐射能力差，是影响台湾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厦门的重要原因。台商投资大陆最根本的动机就是利益和占领大陆市场，我市经济发展速度虽然很快，但 GDP 却在全国 16 个副省级城市中处于末尾位置，市场容量狭小，加上铁路限制、港口优势没有充分发挥，使得市场辐射能力差，直接影响了台湾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其次，产业配套能力差。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与雄厚的科研实力、丰富的高科技人才资源、完备的基础设施以及一定规模的产业配套息息相关，但我市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配套的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人才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都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第三，我市经济发展的外向度较高，大型的跨国公司也较多，各级领导干部在招商引资时往往把目光投向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大企业、大项目上，忽视了台湾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台湾高新农业技术方面也十分薄弱。第四，对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的优惠政策不明显。优惠政策是吸引台商投资的重要诱因，我市在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优

惠政策尚不具有明显的优势，尤其是在鼓励台湾高新技术企业转移到厦门、鼓励台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方面，内地许多地方的一些政策比我们还优惠，这将制约着厦台高新技术产业的合作发展。另外，城市的管理水平、政府的办事效率、服务意识和管理体制也是影响台湾高新技术产业来厦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的基本思路

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要坚持市场导向、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的整体产业布局及福建省、厦门市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进行，充分发挥台湾的应用性科学强、资金雄厚、加工体系完整、市场导向强烈、资讯取得容易及竞争体质强的优势，结合内地的科学技术的自有技术高、基础研究强的优势，以及厦门的区位、人才、加工、技术等优势，在电子资讯产业、海洋生物工程和农业高新技术方面加强合作，逐步扩大合作领域和规模，提高合作层次，往集团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建立起官方扶持、民间推动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体系。

1. 合作模式

(1) 厦门台湾之间合作

厦门台湾生产厂家之间的相互合作，可以采取合作、合资、独资等形式，以集团化规范化方式与台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展合作，整合厦门科技型企业，形成一定生产规模，促进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规模化，在合作中可以采取统一接单，分工协作的方式，与台湾高新技术企业共同开发市场。还可以合作设立研发机构，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厦门科技成果转化。

(2) 厦门内地台湾之间合作

吸引全国各地重点院校、科研院所来特区设立应用型开发研究机构；厦门与台湾企业合作在内地联合设立研发机构，利用当

地科研力量，开发新技术；还可以采用出资搞项目合作，买断专利、委托研究等形式，充分利用国内技术专利，引进内地人才和科技成果，发挥台商的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的优势，使厦门成为内地和台湾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的重要结合点。

(3) 高科技园区间的相互合作

以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为基地，充分发挥“一区多园”的作用，加强与新竹高科技园区的合作，开展厦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与台湾新竹高科技园区建“厦门—新竹科技园区”的试点工作，可以考虑由新竹高科技园区在厦门设立分区，引进区内企业来厦门投资。

(4) 学术教育交流及科技交流

发挥两岸科技交流协会作用，成立厦台技术交流与合作的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对台学术教育交流，推动两岸进行民间交流，实现交流从无序向有序转变。交流主要内容如下：开展与技术有关的交流、展示、技术中介、合作开发、合作投资或技术授权等活动；开展各种培训活动，推动两岸高新技术的交流；对共同感兴趣的学术问题进行合作研究；建立人才技术资料库，进行学者互访，互派学生到对方学习；定期交换学术刊物。

2. 高新技术产业合作领域

(1) 农业高新技术

引进台湾优良品种的育种（苗）、栽培、繁育、加工技术和设备，引进高贵高档次的花卉，开展养殖方面的合作，引进高档养殖品种，引进台湾的人才、科技技术和管理经验，派遣农业技术和管理人才赴台考察、研修、培训，学习台湾的现代农业技术和管理经验。要以项目推动对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合作，通过建立厦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示范区，在区内设置厦台农业高科技合作示范功能区、台湾优良种苗引进、繁育、推广合作示范功能区、台湾高优蔬菜、花卉、畜禽合作示范区以及农副产品加工

流通示范功能区。与台湾共同研究开发农业高新技术，争取在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培育、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现代集约化种养技术、农产品加工保鲜等领域有所突破。

(2) 电子资讯产业

以软件业和集成电路为重点，与台湾开展电子资讯产业的合作。依托国内软件业和厦门软件园，兴办软件合资企业，共同合作开发软件；充分发挥台湾半导体产业和雄厚的资讯的优势，发挥厦门微电子研究所的作用，推进厦门集成电路的发展，发展电子配套产业，为台湾的集成电路厂家进行配套。吸引台资建立“软件与系统集成研究中心”和“微电子集成技术研究中心”，引进台资建立 IC 前道芯片项目，使厦门成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基地和产业基地。

(3) 海洋生物工程

发挥厦门海洋生物工程方面研究的优势，与台资企业共同开发海洋药物、保健品和药用材料等生物制品的生产技术；海水制盐新技术，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技术；以及生物资源开发、海水综合利用、海洋精细化工、海洋环保及其服务技术，并要积极推进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化进程。

四、促进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的对策建议

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涉及多方面的社会经济因素，既需要政府部门的积极扶植和引导，也需要依托企业，各民间协会和组织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加强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的原则和要求，建议制定和完善的主要政策措施如下：

1. 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

发挥政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作用，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加强宏观引导，统筹兼顾、全面协调。要做好厦台高新技

术产业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将合作的目标、重点、范围及相关的重大政策确定下来，并使其与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要牵头组织好厦台的科技交流和信息传播，促进科研成果推广，指导多形式，多渠道和多层次的科技产业合作。

2. 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和内联力度，为两地合作提供产业和科技条件

(1) 注重产业链条的培育，为厦台高新技术项目合作提供相应的产业配套。要重视合作产业的上中下游产品项目的引进和壮大，注意以现有企业的带动效应吸引其上下游企业入驻厦门，对这些项目在立项、土地使用等方面要给予优先考虑。

(2) 提高与内地经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内地是厦门进行技术创新和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基础，也是厦台两地进行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的重要依托。因此要尽快将内联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实现从以引进内地资金为主向以引进内地的人才和科研成果为主的转变。创造良好创业和生活条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放宽户籍管理制度，吸引内地高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来厦设立研发机构，吸引内地人才来厦创业。对厦门与内地的合作项目、专利转让等，应给予积极的支持。

3. 完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机制，加大对厦台合作的扶植力度

(1) 提高政府对两地合作的资金投入。首先，在全市科技三项经费和科学事业费的安排上，有重点地对一些前景较好、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的合作项目扶持；其次，要与台湾相关的行业协会和组织加强联系，争取共同出资，合作建立两岸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基金有偿使用，主要可用于双方合作的重大科技研究、大型技术项目的开发以及促进其关键技术商品化和产业化所需的配套资金，也可用于对重点合作项目的贴息、垫息和融资担保等。

(2) 加大银行对合作项目的贷款支持。争取更多的银行科技贷款用于厦台高新技术合作项目，在贷款担保方面，可探索设立专门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的担保公司。争取试点设立台资银行，拓宽厦台合作的融资渠道。

(3) 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机构。促进非银行机构和企业等社会资本组建多种形式的风险投资公司，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台湾有实力和资信和风险投资公司与大陆相关企业和机构合作，在厦建立风险投资公司，为双方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的发展提供资金。

(4) 积极利用证券市场融资。对于有较好发展前景、经营状况稳定的合作企业和项目，要支持其采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等形式进行融资。

4. 建立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和转移的服务体系

(1) 健全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发挥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孵化中心的作用，使其为厦台高新技术产业合作项目的孵化和转移提供更好、更全面的服务。建立、培育和规范技术经纪所、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专利代理服务公司、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等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促进技术市场的有效运作。

(2) 加强政策法规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对台政策，对来厦的台湾高新技术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审批、优先融资、优先办证照，对其投资方式、产品的内销比例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放宽。继续营造特区的法制化环境，充分发挥厦门拥有立法权的优势，针对实际情况，将有关对台高新技术合作的政策和制度加以法制化，包括在厦台湾风险投资公司的组织管理、企业优惠政策、技术转移的范围、方式和途径及有关政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细则等。

5. 建立厦台人才交流机制，推动科技合作和发展

(1) 建立沟通渠道，促进人才交流。加强厦门科技协会与

台湾相关科技协会和高校院所的联系，争取设立厦台科技人才交流协会，负责两地科技人员的互访和培训工作。

(2) 加强厦台高水平科技研讨会的组织和举办。厦门应发挥对台的人文、区位优势，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区域范围或全国范围的对台科技交流专题研讨会，邀请国内和台湾相关行业的科技人员参与专题研讨，以此推进厦台两地的科技合作。

(3) 对赴台和来厦进行科技培训和学术交流的人员在审批制度上给予适当的便利。

6. 深化体制改革，为两地合作提供良好的体制环境

(1) 推进企业改革，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逐步加大企业研发经费的比重，鼓励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联手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同时不断增强企业自身的创新和开发能力，逐步形成内在的技术开发、应用和创新机制，上规模的企业集团应积极组建自身的科技产业开发中心。

(2)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鼓励科研单位直接面向市场，与生产企业联合创办或自主创办多种产权形式和经营方式的高科技企业，逐步由事业法人向企业法人过渡。在科研领域更多地引入市场机制，逐步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动力机制和收入分配上的激励机制。加大舆论导向力度，形成有利于科研单位和企业技术创新的社会舆论环境。

(3) 转变政府职能，适应政府弱化微观经济管理、强化宏观经济调控的需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加大力度开展优质服务，在项目审批、检验、检查等手续的办理上要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采取系列化、一条龙服务；尽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按国际惯例办事的服务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树立高效廉洁的政府形象。

7. 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吸引力

(1) 创造优质的生活娱乐休闲条件。充分发挥厦门作为旅